

浅谈福建省血吸虫病防治队伍的建立（1952-1986）

杨铭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中国·福建 福州 350117

摘要：新中国成立初期，血吸虫病在福建农村广泛流行，严重威胁群众健康与农业生产。为系统推进防治工作，福建省逐步建立起自上而下的血防行政领导体系与专门防治机构，并配套建设专业化与群众性相结合的防治队伍，形成稳定有效的组织保障。建设专业化与群众性相结合的防治队伍，形成稳定有效的组织保障。有力支撑全省持续开展查螺灭螺、病患诊治、宣传动员等工作，为最终实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奠定了组织基础。

关键词：血吸虫病；福建省；组织体系；防治队伍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chistosomiasi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eam in Fujian Province (1952 – 1986)

Yang Ming

School of Social and Historical Studies,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Fujian Fuzhou 350117

Abstract: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chistosomiasis was widely prevalent in rural areas of Fujian, posing a serious threat to the health of the masse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o systematically promot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k, Fujian Province gradually established a top - down administrative leadership system for schistosomiasi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specialize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stitutions, and built a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eam that combines professional and mass - based efforts, forming a stable and effective organizational guarantee. The construction of a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eam that combines professional and mass - based efforts and forms a stable and effective organizational guarantee has strongly supported the province in continuously carrying out snail surveys and elimination, patient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publicity and mobilization, etc., laying an organiz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ultimate basic elimination of schistosomiasis.

Keywords: Schistosomiasis; Fujian Province; Organizational system;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eam

1 建立血防组织体系

1.1 行政机构

建国初期，全国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主要由卫生部负责，各地区的血防工作统一由卫生机构进行垂直管理。福建省自 1952 年起陆续建立了专门的血吸虫病防治机构，这些防治机构的事务由福建省卫生厅等相关卫生机构领导。1955 年末，党中央根据毛泽东的提议，成立了中央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来领导全国的血防工作，并指示省、地、县各级党委也成立相应的机构，由一名书记挂帅，把消灭血吸虫病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各级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1]235}。福建省响应中央号召，在 1956 年 1 月 14 日成立了省级血吸虫病、血丝虫病防治委员会，由时任副省长陈绍宽任主任委员，同时成立了血吸虫、血丝虫病研究委员会，领导省内相关专家学者开展疾病调查、预防和治疗等研究工作。3 月，福建省人民委员会下发指示，要求各流行县成立由青年团、妇联和政府部门的人员参加的血吸虫病、血丝虫病防治委员会，在区、乡成立防

治小组，由各县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各区长和乡长担任小组组长，来深入开展群众性的血防运动^{[2]73-74}。1958 年春，福建省委成立了以时任省委书记魏金水为首的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在此后成为了福建省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的主要领导机构。1966 年至 1969 年，受文革影响，福建省大部分地区的血防领导机构被合并或撤销，领导被去职下放劳动，血防工作基本陷入无人过问的瘫痪状态，直到 1970 年起陆续恢复^{[2]92-93}。1975 年福建省宣布基本消灭血吸虫病后，血防领导小组为推进彻底消灭血吸虫病，进一步加强了对工作的领导，时任省领导小组组长刘永生和办公室主任刘有忠经常带领血防干部深入病区了解情况，表达关切，要求将消灭血吸虫病的工作进行到底^{[3]97}。

总的来说，福建省在防治工作开展期间从省到地区到县（有的直到公社大队）都建立起了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由省委书记担任省血防领导小组组长，地、县的领导小组组长多数由地委、专员或县委、县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办理，由省卫生厅厅长任省领

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多由地、县卫生局长兼任。省委领导小组每年为血防工作召开一到两次会议,贯彻中央血防会议精神,进行经验交流,布置下一阶段工作。此外,当时各流行县也配备有省血防专业干部 3-5 人,组成指导小组,指定 1 人当组长,负责全县技术指导、情况收集、反映进度等工作。

1.2 专门防治机构

福建省血吸虫病防治机构分三类:防治所、防治站、防治组(股)。其中防治所属于省一级,防治站和防治组(股)属于县一级,但防治站是独立的机构,而防治组(股)则隶属于县级的卫生防疫站。

防治机构的成立始于 1952 年。这年春,福建省卫生厅决定在福清县成立省一级直属卫生厅的血防专业机构,从事全省血吸虫病调查和防治工作。同年 7 月福建省血吸虫病防治所在福清高巷正式成立,这是福建省血吸虫病防治的第一个专门性机构。省血防所成立后,吸纳了福清县当地医师、全省助产学校与护士学校春季毕业生等 210 人,设立了一个血吸虫病调查组和七个血吸虫病防治小组分别开展工作,同时省卫生厅还邀请了林樑城和陈国忠两位曾从事过血吸虫病工作的人员参与指导;1953 年 10 月,省血防所搬迁至福清新厦,为了适应扩大病区调查和抢救晚期血吸虫病病人的需要,在所内先后成立了一个血吸虫病调查研究组和一个血吸虫病专科医院。防治初期在福建省血防所内任职的人员后来多成为血防工作全面开展时防治调查等工作上的主要骨干。1957 年下半年,为了贯彻福建省第二次血防会议精神,加强各县技术指导,省卫生厅对省血防所的主要工作做了明确分工,将当时已经发现的九个流行县分成两片,福清、平潭、长乐、闽侯四个县为一片,仙游、南安、龙海、漳浦、云霄五个县为另一片,分别由陈国忠、林金祥负责。

除一个省一级的防治所外,福建省在整个防治时期还建立了六个县(福清、闽侯、长乐、龙海、漳浦、霞浦)一级的血吸虫病防治站和八个县(平潭、南安、仙游、云霄、同安、华安、莆田、福安)一级的血吸虫病防治组(股)。1952 年 10 月福清县血防站建立,最初为福清县防治血吸虫病第二站,在省血防所于 1953 年 10 月迁往新址后,旧址高巷的设施被福清县血防站接收^{[4]37};1953 年 3 月闽侯县血防站建立,最初为福清县防治血吸虫病第一站,后于 1954 年迁往闽侯成为闽侯县血防站。1956 年 1 月长乐县血防站建立,5 月省卫生厅下发通知要求龙海县和漳浦县建立血防站^[5],6 月龙海县血防站建立,7 月漳

浦县血防站建立,同年平潭县卫生防疫站设立了血防股;1957 年南安县、仙游县、云霄县的卫生防疫站设立了血防组;1958 年同安县和华安县的卫生防疫站设立了血防组;1966 年 5 月霞浦县卫生防疫站设立血防队,后因文革冲击而撤销,1971 年 10 月县防疫站恢复后得以重新建立,不久改称血防股,1978 年正式改为血防站;1966 年莆田县在县防疫站内安排 2 名专职人员负责调查、消灭钉螺,后因螺区不断扩大发现,1978 年于县防疫站内设立血防股;1978 年,福安县的卫生防疫站设立了血防组(股)。全省最多时共有血防专业人员 856 人,血防小组 106 个,这些人员常年驻在病区查病治病、查螺灭螺。

防治机构的建立自有其特点。如福建省血防所选址福清而不是当时省人民政府所在的福州,是因为当时探明的血吸虫病“在本省分布地区以福清为最盛,闽侯长乐莆田等县可能有病人,其流行地区亦靠近福清之交界”,故“本所择地建设,建福清县为区域中心点”。前文提及福清县是福建省内最早探明有血吸虫病流行的地区,病人也很多,所以,选址福清是符合实际,有利于血防工作开展的。而后省血防所之所以要进行搬迁,也是因为原有血防所的设施满足不了防治工作的需要。总的来看,福建省防治机构随着病区发现的前后、流行区的大小和防治任务的轻重而有针对性地先后建立,在血吸虫病防治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建设防治队伍

2.1 培训血防干部

福建省的血吸虫病防治队伍主力是那些在专门防治机构中任职的血防干部。1952 年福建省血防所成立后,根据所内 210 名人员的来源,分别开展了不同的培训。210 人中有 82 人是在职人员,经由省卫生厅介绍而来,51 人是劳动就业人员,经由福州劳动就业委员会介绍而来,合计 133 人。这 133 人多数只有小学文化程度,年龄在 20 岁上下,以女性为主。省血防所针对他们缺乏医学基础的情况,为这批人开了两个培训班,劳动就业人员一个班,在职人员一个班,分别训练五个月和三个月,学习华东防疫处编印的血吸虫病防治资料汇编以及药物、实验诊断、护理技术等基础技能。在训练结束后,省血防所根据个人学习情况和爱好对这 133 名学员进行了工作分配,80 人从事护理工作,40 人从事医疗和预防,8 人从事血吸虫病检验,5 人从事行政工作^{[2]68}。

1954 年起,随着调查的深入进行,防治机构相继建立,防治工作逐渐扩大,血防干部的需求随之增加,干部培训成为了当务之急。为此,从 1954 年至 1957 年,省血

防所陆续开办了一系列短期学习班满足培训需求,包括两个调查人员学习班,培训绘制流行区图等调查统计能力;三个粪检人员学习班,培训各种寄生虫卵的检查鉴别能力;两个预防人员学习班,培训管粪、管水、灭螺(两管一灭)能力;两个血吸虫抗原皮试学习班,培训鉴别某一地区是否有血吸虫病流行的能力以应对全国性突击检查^[269]。

除了在本省内进行技术培训,血防干部也会被组织前往省外交流学习。防治工作开展初期,福建省曾派出医师、护士共 10 多人先后前往江苏无锡,参加江苏血防所举办的全国血防人员进修班学习,这些人学成归来之后成为了福建省医疗、预防工作的骨干,甚至被提拔为新建立的县血防站副站长。1957 年 6—7 月,福建省又组织了一批省、地、县血防工作的骨干,由时任省血防所副所长董永年带领,前往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安徽省及上海市参观,学习当地血吸虫病的防治经验。在参观学习归来后,这些骨干向省委血防领导小组的成员汇报了这四省一市的血防动态和防治经验,并以江西余江县为例,介绍了当地大规模动员劳力开新河填旧河的灭螺方法。

2.2 培养血防保健员

福建省还在人民群众中发展防治队伍。首先是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农业合作社中不脱产的保健员,这些保健员协助血防干部开展宣传教育、查螺灭螺等工作。1956 年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就要求“一般合作社中至少有一个保健员,三至五百户以上的合作社中至少有三个以上的保健员”,充当群众性防治工作的骨干^[6]。1953 年至 1956 年,福建省总共在福清等流行县训练了不脱产的保健员、乡村干部共 900 多人。大跃进期间,福建省大规模地动员群众参与查螺灭螺等防治工作,1960 年起,根据中央血防领导小组的指示和福建省实际情况,转为由血防干部领导各地农村血防员与血防专业队相结合的小队伍参与防治工作。1964 年起,福建省还结合“四清运动”,在福清、云霄、漳浦、闽侯等县组织不脱产血防基干队,人数一般为每个生产队 1—3 名,主要吸纳“思想进步、热爱集体、热爱血防工作的贫下中农子女”,他们在血防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查螺灭螺、保护灭螺现场、动员病人治疗等防治工作,报酬在当地生产队的义务工分和农田基本建设等工分内进行开支,有常年固定和季节性出动两种组织模式。截至 1966 年 2 月,福建省在九个县,一百三十一个大队中建立了血防基干队,占全省病区大队数的 60%,基本上实现了在全省病区普遍建立了一支群众性不脱产的防治队伍。1976 年后,福建省以地方不脱产的血防员、一定数量的雇

用而来的血防专业队、专业血防干部三种力量结合来进行防治工作,并加强对赤脚医生和不脱产血防员的领导,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直到 1986 年宣布彻底消灭血吸虫病为止^[7]。

3 结语

1952 至 1986 年,福建省历经三十五年持续攻坚,最终实现全面消灭血吸虫病的目标,其核心保障在于构建了一套自上而下、运转高效的组织体系与专兼结合的防治队伍。在中央统一部署下,福建逐步建立起由党委政府牵头、多部门协同的血防行政领导机构,形成省、地、县、乡四级联动的领导格局。同时按照疫区分布与防治需求,分层设立省血防所、县血防站及血防组(股),实现专业机构对病区的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全省通过分层培训、省外交流、骨干引领等方式打造专业血防干部队伍,并依托农村基层发展不脱产保健员、血防基干队等群众性力量,形成专业技术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尽管血防机构与工作进程曾受政治运动影响出现短暂停滞,但经恢复调整后始终保持稳定推进。这套组织与队伍体系,有力支撑了查螺灭螺、病患诊治、宣传动员等各项工作长期落地,既有效控制并最终根除了血吸虫病疫情,也显著改善了农村卫生面貌与生产生活条件,为新中国地方疫病防治与基层公共卫生建设积累了重要历史经验。

参考文献:

- [1] 黄树则,林士笑.《当代中国的卫生事业(上)》[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 [2] 陈国忠.《福建省消灭血吸虫病史志》[M].福州:福建省卫生厅,1987.
- [3] 张玉龙.《当代福建卫生 1949—1986》[M].福州:福建省卫生厅,1988.
- [4] 中共福建省委血防七人小组办公室.《福建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资料汇编 第一辑》[M].1958.
- [5] 《为通知从速分别筹组成立血吸虫病防治站或卫生防疫站的通知》:1956-05-02[B].福州:福建省档案馆(0146-002-136-0010).
- [6] 《关于防治血吸虫病的指示》:1956-03[B].福州:福建省档案馆(0136-008-0261-0007).
- [7] 《转发福建省委血防领导小组〈关于全省血吸虫病防治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1979-02-07[B].福州:福建省档案馆(0197-004-0902-0027).

作者简介:杨铭(2002.06—),男,汉族,四川自贡人,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